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各單位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內部控制，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圖書資訊處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示範幼兒園園長及校長指定之其他主管組成之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(兼召集人)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秘書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秘書室同仁擔任記錄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- 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三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- 四、推動本校各單位自我評估機制。
- 五、負責督導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稽核業務。
- 六、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由主任委員，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